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教務處列管序號 A7「課程大綱 E 化」案，由於線上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及教材內容系統已開放供教學卓越計畫考評委員評核參用，請美術學院提醒有部分教材內容上網率仍偏低之系所，並協助教師進行上網作業。鑑於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施行，已明訂於大學法，且與課程評鑑、教材上網等，同為卓越計畫評核項目，請各位主管務必向教師說明實施評鑑之原由，以利瞭解。
- 二、學務處列管序號 A6「安排學生與校長座談」案，有關學務處所提汰換宿舍冷氣乙事，請學務處提供實際需求情況、作業需求時程等詳細資料，依相關程序簽辦，俾利辦理。
- 三、研發處列管序號 A12「臺電第六核二~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 #95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經過一年多來與台電的磋商，終就雙方的合作達成協議，並簽署合約書，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研發處列管序號 A15「系所評鑑報告分析及因應處理」案，有關部分系所尚未提送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相關資料，請研發處就評鑑實施之原由，妥為向各系所說明，以利辦理期程之配合。
- 五、研發處列管序號 A16「舞蹈學院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計畫產業化事宜」案，因舞蹈學院該計畫為本校進行研究技術移轉的首例，請研發處研議相關技術移轉合作規定時，應以主辦單位的角度來思考，除協助解決問題外，並以鼓勵方向來訂定回饋金或權利金之分配事宜，以擴大校內其他單位之辦理意願與成效。
- 六、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有關審查委員就本案所提修正建議，請研發處就審查委員意見，協助戲劇、舞蹈兩學院釐清新館空間需求之優先順序及面積規模。鑑於兩學院於新館內之空間配置，過去校內已有多次協商且達成共識，仍請於尊重原協調方向及維持原構想書所提列之原則，進行後續修正構想書之作業。

- 七、總務處列管序號A24「藝文生態館工程進度」案，其內裝專業設備屬教育部補助之96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案，除總務處外，各執行計畫單位（包含樂器、圖書等）均請務必掌握時程，將本案未能於97年7月31日前如期結案，而對續行申請次年度計畫之影響降至最低，並請研發處管控期程及協促相關單位辦理。
- 八、總務處列管序號A27「各學院系館勘查與修繕規劃」案，其中27.2.1舞蹈系S2教室及戲劇系主任辦公室修繕乙項，業已完成修繕驗收，同意解除列管。
- 九、人事室列管序號A2「各單位英文名稱及主管英文職稱增修」案，請人事室就行政單位、研究中心之英文名稱及職稱，除藉由網頁公告外，另函知新名稱與職稱之實施日期，以利各單位瞭解，並配合辦理單位名片、網頁資訊、門牌標示等之更新；至於教學單位之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則俟函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教務處另行公告實施日期，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7年6月4日（三）中午12時10分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王組長喜沙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9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 6 月 26 日辦理之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就當日考評流程，請教務處事前與各與會人員確認。另外，就考評會場，除規劃於教學大樓 C403 外，亦請研議於其他場地辦理之可行性，以利本校特色之呈現。

（二）有關本年度跨領域學習週之實施，請教務處、學務處於本學期結束前，提早讓各教學單位與教師瞭解實施方式，藉由各種管道充分溝通，以確實達成辦理該項活動之目的。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林組長劭仁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6 頁。

●主席裁示：

（一）性別平等議題已廣受社會重視，本校亦配合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召開會議，相關議題可多向校內師生宣導，俾利師生瞭解性平會的功能，落實並健全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9 頁。
- (二) 鍾院長明德：有關研發處研議建置之教師成果自我檢核資料庫，是否類似國科會計畫資料庫，於教學、研究、服務成果項具有自動運算之功能？另外，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師評鑑之時程，是否已經議定並函知各單位？
- (三) 楊研發長其文答覆：有關教師成果自我檢核資料庫之建置，系統功能將以各位教師使用之便利性為原則進行規劃。另外，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師評鑑之時程已於洽商各單位後排定，研發處將另發函通知，以促進瞭解。

●主席裁示：

- (一) 校園內植物如經噴灑農藥或進行治療時，請總務處於相關標示告示時，宜就文字面妥為處理，以利瞭解。另外，目前校園內植物種植之樹種與規劃特色，請總務處可就教林保堯所長之經驗，以助於瞭解全貌，並思考可否將相關素材出版作為學校紀念書刊之用。
- (二) 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提案審議「貳樓咖啡館」於荒山劇場經營乙案，就荒山劇場作為營業使用之合法性及安全性，進行週延之評估後再議。
- (三) 有關各學院辦理教師評鑑之時程與方式，請研發處於確定後，讓各學院充分瞭解。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鍊墉：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 (二) 補充報告：由於 6 月份水電費用即將上漲，總務處在不影響安全及業務運作的前提下，將實施節能措施，請各單位配合力行節能行動，倘因節能所造成之不便，需請各單位諒解。另外，為因應畢業典禮活動所需，各單位如有需要清理之處所，請通知總務處協處。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陳主任愷璜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4 頁。
- (二) 補充報告：美術學系近期內有兩項對外與企業或機構辦理產學合作案件洽談中，請研發處協助提供相關交流合作範本，俾利依循與促成。

●主席裁示：

(一) 有關科藝所教師本月赴大陸進行學術交流乙事，請科藝所分享此行經驗供各位主管瞭解。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3 頁。

(二) 賴總務長鏈墉：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學生，如有於校園內公共區域進行演出活動，請事前知會總務處，以利瞭解。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一) 請林院長會同藝管所，評估於藝管所增設文化觀光組之可行性。如為可行，請予以提報相關資料，俾利向教育部提案爭取。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吳主任慎慎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4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頁。

(二) 劉執行長怡汝報告「2008 關渡藝術節」規劃案。

●主席裁示：

(一) 有關關渡藝術節各單位之人力支援，請藝推中心先列出支援事項與支援單位，再請曲主任、主秘與相關單位會商後排定。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潘老師娉玉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下午 3 時 55 分。